**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**

**107年度志工招募簡章**

一、徵募主旨

配合本館各館舍營運開放以及相關文化活動推廣，招募對志願工作有興趣民眾，認識瞭解參與博物館營運之外，並支援博物館教育、展示、文化推廣等各項活動。歡迎原住民與新住民、學生、社會人士及退休人士報名參加徵募一起加入本館志工隊的大家庭。

二、徵募說明

本館志工隊將於107年度徵募10人。

三、工作內容

(一)古蹟巡護及遊客服務：

1.協助導引遊客參觀動線、維持各場館安全、秩序及展品之維護整理。

2.協助服務諮詢中心隨時為遊客提供諮詢服務及臨時事件應變、處理與聯絡。

(二)活動支援：支援假日活動及專案活動。

(三)遊客導覽：本館所屬古蹟點導覽，協助團體預約導覽解說及定時導覽服務。有關導覽資格認定，需通過本館教育訓練導覽考核。

(四)行政支援：資料蒐集整理及維護與志工特殊專才協助……等。

四、服務時間

(一)值勤時數

每月執勤至少6小時，每年服務時數不得少於72小時。

(二)值勤時段

週一至週日，分為2個時段，上午9:30-12:30、下午13:30-16:30；亦可值全日班09:30~16:30，中午午休1小時。

五、對象

(一)一般條件

1.年滿18歲（含），儀容整潔，言談清晰者。

2.具奉獻及服務熱誠，有責任心者。

3.每週或每月能提供約定的服務時數，不遲到早退者。

4.服務期間至少一年，並能完成職前教育訓練者。

(二)特殊條件(具其中一項即可報名)

1.喜愛人文歷史或自然生態者。

2.擅長手工藝DIY或簡易童玩製作者。

3.具韓文、英文、日文或其他語文能力者。

4.喜歡表演且具團康或曾有引導團體經驗或興趣者。

5.具有社群媒體操作經驗與網路行銷概念者。

6.具有植栽、花藝專長或有環境教育人員資格者。

7.喜歡本館志願服務工作者。

8.具設計、攝影專長或影像數位化及編輯具基本概念者。

六、志工權利︰

(一)在本館賣店購買書籍、紀念品享有折扣優待。

(二)可閱覽本館圖書室藏書。

(三)參加本館舉辦之志工訓練、聯誼與各類活動。

(四)熱心服務、表現績優志工由本館公開表揚、並向衛福部等有關機構推薦獎勵。

(五)志工正式值勤，本館提供意外保險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(一)招募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tshs.ntpc.gov.tw/>。

(二)凡符合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填妥報名表後郵寄至「251-72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1段6巷32-2號，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營運管理組陳柏升 收」信封正面請註明「志工招募報名」。亦可利用e-mail方式報名，以e-mail方式報名者請務必來電確認。

**(三)志工須同意將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提供做為公務及志工隊務用途使用，不同意者請勿報名。**

八、選訓用過程

(一)書面初審：本館將視需求依報名表自傳進行審核，書面初審通過者電話通知複審，不通過者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面試複審︰請於報名表內勾選面談日期(3月10日或3月11日擇一)，自行到本館面談，面談地點: 紅毛城簡報室（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8巷1號，簡報室位於紅毛城大門右手旁）。

(三)基礎訓練：參加各機關所辦理的基礎訓練12小時。（已領有志願服務冊者免參加）

(四)特殊訓練：接受由本館辦理之古蹟相關訓練課程12小時。

(五)實習訓練：

1.須於107年6月至11月每月實習至少6小時，到107年底累積42小時之實習訓練。實習期間需佩帶實習志工證。完成訓練並通過考核者，於108年度成為本館正式志工。

2.志工實習期間皆屬古蹟巡護志工，主要工作為一般諮詢與展場服務；實習期間由資深志工輔導認識環境、民眾諮詢與危機處理，並學習如何駐點導覽解說。

3.實習志工需於實習期限屆滿前1個月內通過考核。

九、附啟

(一)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
(二)志工均應遵守本館有關各項規章。

(三)有怠於職責或損害本館榮譽者，得撤銷其資格。

(四)需經訓練並應履行義務。

十、聯絡方式

時間：週一~週五09:00~17:00

電話：（02）2621-2830分機233承辦人陳柏升

地址： 251-72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1段6巷32-2號

E-mail：an1199@ntpc.gov.tw